



至各客戶：

### 重要控制人登記冊 (關於備存規定及其實際影響)

為履行香港的國際責任，新規定於 2018 年 3 月 1 日實施，所有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及擔保有限公司，除成員及董事登記冊外，必須備存重要控制人登記冊。該重要控制人登記冊不需要披露於公司註冊處的公開紀錄，但政府機構的執法人員可要求查閱或複印該重要控制人登記冊，包括：

- 公司註冊處
- 稅務局
- 香港海關
- 入境事務處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香港金融管理局
- 香港警務處
- 保險業監管局
- 廉政公署

我們鄭重提醒凡未有履行上述責任，即屬刑事罪行。各客戶在遵從新規定時應須一併考慮其業務性質、擁有權、新實施及近日提交修訂的香港法例，以及國際政策發展的實際影響，包括：

- 2017 年稅務(修訂)(第 6 號) 條例草案 - 轉讓定價
-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打擊洗錢條例》
-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 提出打擊「侵蝕稅基及轉移利潤」
- 美國資產及受益人的稅務規定
- 國內營商的稅務規定

### **不額外收費：聘任人人秘書服務有限公司為香港公司秘書**

人人秘書服務有限公司現行提供的香港公司秘書聘任服務並未包括編製重要控制人登記冊。不過，我們期望確保有關客戶能符合新規定，識別其重要控制人、向重要控制人發出通知、保留文件憑證和於合適地點備存該重要控制人登記冊。此外，客戶能否遵從新規定將影響根據《打擊洗錢條例》新發牌制度下作為公司服務提供者及本事務所在諮詢和審計服務方面的往後責任（例如對未有履行備存重要控制人登記冊責任的公司作出審計保留意見）。除非客戶選擇尋求內部或其他專業意見，我們會協助在2018年2月1日與及後所有符合資格的客戶準備其重要控制人登記冊，而不會額外收費。新聘任人人秘書服務有限公司為香港公司秘書的客戶，即使聘任日期是新規定實施日2018年3月1日起的半年內，我們也提供此服務。

### **準備重要控制人登記冊：收費為港幣1,500元或以上**

其他新客戶或香港公司秘書聘任服務已於2018年2月1日前到期的前客戶，我們仍可協助準備重要控制人登記冊，視乎個別客戶編製文件的複雜程度，收費為港幣1,500元或以上。如客戶已委託我們代辦2017年公司年報，收費可獲扣減港幣500元。

### **指定代表：收費為港幣1,000元**

新修訂的香港公司條例亦規定每間公司必須至少有一名指定代表協助和聯絡上述九個部門的執法人員。公司的指定代表須由公司的股東、董事或僱員擔任，而且必須是居於香港的自然人。我們作為公司服務持牌人及會計專業人士也符合擔任指定代表的要求。若經過我們評估及同意後，委託我們出任指定代表的服務收費為每年度港幣1,000元。

我們現正協助客戶遵守新規定。若閣下對貴公司的情况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我們的同事。最後，我們必須提醒所有重要控制人在建立重要控制人登記冊後，或有需要根據其公司狀況尋求個人和商業責任的專業意見。

盧子葵會計師事務所

日期：2018年2月26日